

程序之頻率，提供自我檢核表，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1，請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及各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
1、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：

(1)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通過，由本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。

(2)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本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
2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本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部長潘文忠